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2020年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新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，进一步确保我校三位一体招生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并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洪 岗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赵文波（党委副书记） 柴改英（副校长）

成 员：徐 勇（党委委员、党委宣传部）、毛振华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傅尧力（学生处）、姚昱（教务处）、毛立峰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）、陈华群（保卫处）、包晓华（后勤服务公司）、蒙兴灿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、王永青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）、张伟慷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）、吴卫东（教育学院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，范剑秋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组、综合组、考务组、后勤保障组和保卫组。

附件：《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》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

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

1. 监督组，组长：傅尧力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三位一体招生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考试和录取的公平、公正。监督组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。

2. 综合组，组长：范剑秋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报名、考试与录取；考生资格审查；网上报名系统改进与维护；做好考生心理问卷调查；与考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；制作报考指南；对外宣传与联络等。

3. 考务组，组长：姚旻

主要工作职责：做好考试专家库建设；确定面试考官；确定考试题库与面试题目；考场布置与考务工作安排；与考官签订保密协议；处理考试过程中违纪、违规事件等。

4. 后勤保障组，组长：包晓华

主要工作职责：提供考试期间考官及工作人员中晚餐、饮水、茶歇等后勤保障；考场保洁、指示牌摆放等。

5. 保卫组，组长：陈华群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校园安全保卫，设立考区警戒线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确定外来车辆校内行车路线及停车场地等，确保考区和考试安全。